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潘秋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85 号

潘秋君：

你作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，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期间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05,900 股，买入金额 2,000,529 元；你的父亲潘鸿滨于 6 月 12 日卖出公司股票 3,000 股，卖出金额 32,730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3.3.3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

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12月20日